

证券代码：872320

证券简称：康亚药业

主办券商：华源证券

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4年7月31日收到副总经理吴福鸿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2024年7月31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8,506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153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担任公司质量总监、质量负责人及药物警戒负责人职务。

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31日收到副总经理杨亚军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2024年7月31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2,506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14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担任公司新业务发展总监职务。

（二）辞职原因

吴福鸿女士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副总经理职务；

杨亚军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副总经理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 本次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吴福鸿女士、杨亚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其所负责的工作已妥善安排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吴福鸿女士的《辞职报告》；

杨亚军先生的《辞职报告》。

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1日